公司代码：603871　　公司简称：嘉友国际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友国际	60387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聂慧峰
电话	010-889988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室
电子信箱	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7,268,300.23	2,396,979,490.27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3,892,732.02	1,866,183,735.75	-0.1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3,808.10	255,434,681.43	-85.36
营业收入	1,429,638,823.20	2,163,689,519.22	-3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77,972.50	179,501,888.21	-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04,814.92	161,796,871.08	-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10.77	减少2.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19	0.8177	-1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19	0.8177	-14.1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82,320,000	82,320,000	无	0
韩景华	境内自然人	22.23	48,795,317	48,795,317	无	0
孟联	境内自然人	11.52	25,292,683	25,292,683	无	0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4	1,846,912	0	无	0
白玉	境内自然人	0.75	1,646,400	1,646,400	无	0
侯润平	境内自然人	0.75	1,646,400	1,646,400	无	0
王本利	境内自然人	0.75	1,646,400	1,646,400	无	0
唐世伦	境内自然人	0.75	1,646,400	1,646,400	无	0
武子彬	境内自然人	0.75	1,646,400	1,646,400	无	0
唐学禄	境内自然人	0.35	766,17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景华直接持有公司22.23%的股份，孟联直接持有公司11.52%的股份，韩景华和孟联通过嘉信益控制公司37.50%的股份，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知晓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冲击，全球疫情的蔓延为跨境综合物流业务所涉及的陆运、海运、空运、通关等各个物流环节的正常运行带来了巨大挑战，面对新冠疫情不利因素的影响及挑战，公司一方面加强防疫工作，加快复工复产，保障国际国内客户稳定的物流服务供应；另一方面继续推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开展中蒙、中亚以及非洲各关键节点的物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夯实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的同步提升。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963.8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07.80万元。

2020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如下：

1、为国际国内客户提供稳定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及以跨境综合物流为基础的供应链贸易服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新冠疫情冲击下，业务运营初期不可避免的受到中蒙、中哈、非洲等各国口岸临时管控措施的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充分发挥在跨境陆运口岸布局物流基础设施和专业团队的核心竞争力，保障了主要客户在中蒙、中亚、中非等区域的跨境综合物流供应需求。

疫情期间的复工复产对于企业物流模式的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提前布局的中蒙35吨敞顶集装箱双挂车煤炭跨境运输模式充分体现出其高效的运营效率及风险控制优势，成为疫情期间公司大宗矿产品运输业务增长的积极因素。

公司充分利用视频会议等远程通信系统进行业务沟通和交流，积极参加国际招投标会议和网上商务谈判，成功与OT LLC续签了5+2年期物流服务总承包合同，与蒙古国ER公司续签了本年度蒙古主焦煤采购合同，与哈萨克斯坦矿业、托克集团、中广核湖山铀矿、紫金矿业、中铜国贸、西部水泥等多家客户续签或新签合同。疫情期间公司业务快速恢复，彰显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优势，同时保障了公司战略的稳定、有序推进。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了对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的收购（后更名为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此次收购，公司在中国过货量最大的公路口岸－甘其毛都口岸拥有的仓储面积增加了65万平方米，与公司原有仓储能力合计占口岸现有仓储能力的50%以上，为公司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及以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为核心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的增长和发展提供积极的保障。

3、加快实施中蒙甘其毛都口岸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积极推进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华方集装箱堆场建设项目、嘉易达公司环保煤棚建设、公路自动装车系统等项目的建设。

4、推进实施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020年上半年，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取得了刚果（金）环境署出具的工程动工环评许可文件以及刚果（金）基础建设公共工程部的开工许可手续。项目实施方面，公司克服了各种困难，积极筹备和部署了满足工程动工的相关人员、设施、物资，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目前工程正按计划正常推进中。项目资金方面，公司公开发行 7.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将继续加快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的建设。

5、继续推进中亚门户陆运口岸－霍尔果斯出口海关监管场所建设项目，加快发展以霍尔果斯边境口岸为依托的中亚跨境综合物流业务。

6、推进智能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完成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可视化、无纸化、预定化的操作系统升级方案的定型，完成跨境集装箱运输管理系统的建设，完成公路网络运输系统的优化，完成公司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方案定型，确定以数据分析模块为核心升级，加强公司在物流行业的国际整合能力，丰富“物流产品库”并实现良性的“降本增效”。

7、加强公司人才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体系以及优秀人才引进的策略，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和建立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8、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能力。公司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发展、市场环境的影响，按照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积极防范投资风险尤其是海外投资风险的评估和控制、国际化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形成了有效的风险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文化。此次疫情的突发，也提升了公司面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0-078）。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2月15日《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友国际”）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2,002,246.7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063,216.45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23,418,905.04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9,660.86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8,240,000.00元，募集资金尚余178,532,213.86元（含存款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78,532,213.86元；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0 元。

2020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6,662,230.41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384,668.25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1,859,504.17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3,475.1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939,308.99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8,240,000.00元，募集资金尚余89,411,371.75元（含存款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0,411,371.75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79,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18年1月23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4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8月17日，公司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存储金额
1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0200003629200123968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8,504,265.24
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178512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1,400,780.37
3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4100000014007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8,971.36
4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嘉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5100000004458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9,814.88
5	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1150100100186875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487,539.90
6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23309310103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注销*
合计					10,411,371.75

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的账户进行销户。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银行账号：110923309310103。此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完成对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866.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75.4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36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7,9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投资份额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08246期	67,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9月27日（95天，可提前终止）	3.50%	67,000,000.00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08246期	10,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9月27日（95天，可提前终止）	3.50%	10,000,000.00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08246期	2,000,000.00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9月27日（95天，可提前终止）	3.50%	2,000,000.00
合计			79,000,000.00	/	/	79,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3月5日，公司用于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项目的本金已使用，节余利息收入金额为 293.93 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利息收入 293.9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中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23,960.36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和自有资金 4,039.64 万元（具体金额以28000 万元扣除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差额为准），合计 28,000 万元用于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奕达”）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铎奕达 100% 的股权，铎奕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交割事宜，上述事项已经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公司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3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6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56.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6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是	30,931.74	2,575.21	2,575.21	8.50	2,379.75	-195.46	92.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5,000.00	5,000.00	5,000.00	600.00	1,851.34	-3,148.66	37.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不适用	6,398.46	6,398.46	6,398.46	257.72	1,835.36	-4,563.10	2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不适用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外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3,960.36	23,960.36	23,800.00	23,800.00	-160.36	99.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330.20	78,934.03	78,934.03	24,666.22	70,866.45	-8,067.5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止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7,9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23,960.36	23,960.36	23,800.00	23,800.00	99.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960.36	23,960.36	23,800.00	23,800.00	99.3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1816　　公司简称：京沪高铁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沪高铁	6018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非	–
电话	010-51896399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第三、四层	–
电子信箱	crjhgt@vip.163.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7,559,141,664.68	315,037,065,411.42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930,057,916.01	204,146,398,760.50	-11.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152,222.58	8,696,162,713.88	-55.73
营业收入	10,045,537,206.03	16,778,754,879.29	-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266,174.25	5,337,025,476.64	-9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3,828,615.49	5,742,244,463.15	-8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2.74	减少2.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1334	-9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0	0.1334	-91.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8,0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9	21,306,477,996	21,306,477,996	无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8	4,899,560,495	4,899,560,495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法人	6.24	3,062,225,309	3,062,225,309	无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2,444,607,848	2,444,607,848	无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	2,245,670,345	2,245,670,345	无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8	2,150,717,782	2,150,717,782	无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1,925,974,873	1,925,974,873	无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1,853,048,658	1,853,048,658	无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5	1,597,682,770	1,597,682,770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866,760,547	866,760,54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企业生产经营加快恢复。上半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人民币45.7万亿元，同比下降1.6%。交通运输行业复工复产情况持续向好，客运量逐步恢复，但仍处于低位水平，上半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39.6亿人，同比下降54.8%。其中公路完成客运量29.4亿人，同比下降55.0%；水路完成客运量0.56亿人，同比下降56.7%；铁路完成客运量8.18亿人，同比下降53.9%，占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的20.7%，完成铁路旅客周转量3288.8亿人公里，同比下降54.3%。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带来的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护的各项措施，在国铁集团支持下，以上市为契机，与受托单位同心合力，积极承担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全力做好高铁车站等公共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在实现疫情防控总目标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结果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京沪高铁本线列车运送旅客959.0万人次，同比下降61.7%；跨线列车运营里程完成3235.7万列公里，同比下降21.3%；京福安徽公司管辖线路列车运营里程完成854.7万列公里，同比增长54.2%。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0.5亿元，同比减少67.3亿元，下降40.1%；营业总成本95.0亿元，同比减少3.5亿元，下降3.5%；实现利润总额5.4亿元，同比减少64.9亿元，下降92.3%。

2020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四方面工作：

1.规范公司治理，确保上市质量。2020年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正式登陆资本市场，标志着公司资本化市场化证券化经营取得重要成果，公司股票分别被纳入MSCI中国全流通、MSCI中国A股在岸、上证50、沪深300、富时中国A50等指数样本，成为A股市场权重股，进入资本市场中国核心企业行列。上市第一年，为开好局、起好步，公司把工作重点放在“规范公司治理、优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收购京福安徽公司、加强舆情应对管理”等事关公司健康发展的大事要事上。一是认真落实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内部治理规定，依法合规组织召开了三次董事会、监事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二是完成了全部收购资金拨付程序，依法完成京福安徽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完成了京福安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改组，依法向京福安徽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三是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调研投资者投资趋向，及时关注舆情动态，积极接待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机构调研，为公司市场化经营赢得了良好舆论环境。

2.强化安全基础，科学有效投入。按照“安全是政治红线、职业底线、最大效益”的理念，公司持续强化安全基础保障，持续确保运输安全平稳有序。一是持续做好外部环境治理工作，协助受托单位做好沿线防洪防汛、违建清理等重点工作，危及安全的隐患得到有效消除；二是不断巩固设施安全基础，加强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大修及专项整治力度，不断提升主营运输保障；三是加强科技创新研究，以保障安全和提升效益为目标开展多项科研课题研究，以技术保质量，以质量保安全，全力实现高铁运输长治久安。

3. 多措并举增收节支，确保公司经营效益。结合全国疫情防控形势进展，认真开展增收节支、节能降耗工作，动态优化列车运行方案，大力驱动多元经营业务创效和财务管理增收节支，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一是推进主营运输业务增收节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密切关注客流变化情况，以客流需求为导向，以效益最大化为驱动，进一步平衡本、跨线列车比重，通过减停本线客座率低靡列车、增开跨线列车等多重措施，优化列车运输效率，提升主营运输收益。二是接管京福安徽公司运输经营工作。全面优化合蚌客专、合福铁路、商合杭铁路、郑阜铁路线路列车开行方案，提升线路运输能力安排，着力提升公司主营收入能力和盈利水平。三是加强土地占用管理，不断提升沿线土地资产创效增收。四是降低财务费用。积极争取合作银行支持，下浮并购贷款利率，降低贷款资金成本；完成存量贷款LPR转换，有效节约财务费用。

4. 借助社会力量促发展，建立校企长期合作机制。充分利用科研院校在人才、科研、教学、师资等方面的优势和公司在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等方面的示范引领、资源平台优势，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三家科研院校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形成了“广集智慧、合力创新”的新局面，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2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视频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2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视频出席监事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2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56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7,387.44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3.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354.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439号)。

本次募集资金2020年1月10日实际到位3,065,824.81万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1736.26万元的90%），上半年收到存款利息11,912.4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893.21万元，向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收购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股权的对价款3,075,259.6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84.3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6.85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发行费用1577.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严格按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531910816	15,843,383.78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3,354.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3,35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3,35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京福安徽公司65.0759%股权	无	3,063,354.12	不适用	3,063,354.12	3,063,354.12	3,063,354.1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63,354.12	不适用	3,063,354.12	3,063,354.12	3,063,354.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2020年6月 30日，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项目可行性的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